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内蒙古浩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农牧业 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通知

内政办字〔2021〕102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自治区推进农牧业产业化领导小组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取消内蒙古浩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